

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918-037 號旁計畫道路

銜接幼二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918-037 號旁計畫道路銜接幼二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參、地點：大甲區公所三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代理

記錄：許秉邑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吳議員敏濟：(未派員)

二、李議員榮鴻：(未派員)

三、施議員志昌：(未派員)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六、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吳淑娟

七、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未派員)

八、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辦公處：曾里長子容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黃子凌、許秉邑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聖庭、石俊箴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邱○宗（王○羽 代）

柒、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918-037 號旁計畫道路銜接幼二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1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918-037 號旁計畫道路銜接幼二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私有土地為 5 筆，面積約為 929.84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3 人，占日南里全體人口 6,781 人之 0.04%。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未來對於日南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可串聯中山路二段 918-37 號旁計畫道路至幼二路，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災救護車輛之易達性，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將有助於中山路二段 918-37 號旁計畫道路連接幼二路與台一線交通路網、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提升鄰近巷道內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中山路二段 918-37 號旁計畫道路至幼二路鄰近交通路網，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及鐵皮屋，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一處鐵皮屋店面販售電動車，後續查估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費，將影響降至最低。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打通，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中山路二段 918-37 號旁計畫道路、幼二路及台一線之計畫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

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對於中山路二段 918-37 號旁計畫道路銜接至幼二路，交通聯繫能力具有正面效果，且將促進周邊土地做更有效規劃利用，並有助於居民出入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打通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必要性評估：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減少繞道及迴轉的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

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聯通中山路二段 918-37 號旁計畫道路通往幼二路之道路服務功能，以達車輛通行及會車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無租金收入。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地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用地取得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邱○宗： 1. 地上物何時補償？自己拆除嗎？ 2. 土地都取得後何時開工？	臺中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合法建築物除補償費另加發 70%自動拆遷獎勵金，非法建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建築物僅給予拆遷處理費，上述拆遷獎勵金、拆遷處理費皆屬於自行拆除性質，需待本府通知再行地上物拆除，拆除後再行發放自拆獎勵金。土地取得後屆時依相關作業程序時程辦理開工。
<p>陳○銘：</p> <p>徵收價格什麼時候出來？</p>	待第二次公聽會辦理後，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價購價格屆時會以公文通知。協議價購價格之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其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

處理情形：無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2時20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